

关于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涉嫌非法从事金融投资理财业务的风险提示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0月09日

近期，发现省内部分名称和经营范围含有“咨询”“信息咨询”“咨询服务”等字样的企业与省外不持有金融许可证、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合作，虚假宣传诱导金融消费者购买违规发行代销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海外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或违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从事涉嫌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违法活动。

我国实行金融业务特许经营制度，任何机构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得开展发行代销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咨询等金融业务。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财产权益，现发布如下风险提示：

有金融投资需求的消费者在选择投资渠道时，请通过正规渠道查询及选择持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许可或备案的合法机构，并切实增强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的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各类非法集资活动，防止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机构金融资质查询渠道：

1. 银保监会官网：

<https://xkz.cbirc.gov.cn>（可查询金融、保险、保险中介许可证信息）

2. 中国证监会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69/zfxxgk_zdgk.shtml（可查询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募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公募基金产品索引等信息）

3. 中基协官网：

<https://gs.amac.org.cn/>（可查询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青海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交易场所

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